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，且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

2020年4月8日